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霍邱县运动员参加国内外重大比赛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

霍政办〔2012〕70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，县政府各部门、有关直属机构：

《霍邱县运动员参加国内外重大比赛奖励暂行办法》已经县十六届人民政府第九次县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12年7月13日

霍邱县运动员

参加国内外重大比赛奖励暂行办法

第一条 总则

为激励霍邱县运动员在国内外重大比赛上拼搏进取，创造优异成绩，为霍邱人民争光，根据《六安市运动员参加国内外重大比赛奖励暂行办法》(六政办〔2010〕6号)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奖励对象和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在参加奥运会、亚运会、全运会比赛中取得优秀成绩的霍邱县运动员，以及为此做出贡献的教练员和相关单位。

第三条 奖励标准

(一)奥运会

**1、运动员：**每枚金牌奖励20万元、银牌奖励10万元、铜牌奖励5万元、四至八名分别奖励4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、1万元。

**2、输送教练员和启蒙教练：**奖励5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。

**3、县体育局和训练单位：**奖励5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。

(二)亚运会

**1、运动员：**每枚金牌奖励8万元、银牌奖励5万元、铜牌奖励2万元、四至八名分别奖励1万元。

**2、输送教练员和启蒙教练员：**奖励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、0.5万元。

**3、县体育局和训练单位：**奖励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、0.5万元。

(三)全运会

**1、运动员：**每枚金牌奖励6万元、银牌奖励3万元、铜牌奖励2万元、四至八名分别奖励0.5万元。

**2、输送教练员和启蒙教练：**奖励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、0.3万元。

**3、县体育局和训练单位：**奖励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、0.3万元。

第四条 行政奖励

对于运动员在奥运会、亚运会、全运会上所获得成绩后，县体育局会同县人社局报请县政府给予记功和嘉奖，县共青团、县妇联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。

第五条 奖励的审批

奥运会、亚运会、全运会比赛结束后，由县体育局申报，经县人社局、县财政局审核后，报县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县体育局负责解释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